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4〕1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栅镇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 通知

开栅村党委，各村委、各站所：

现将《开栅镇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开栅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开栅镇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为了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严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镇党委政府决定制定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派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组，对全镇范围内的各领域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对我镇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镇政府成立安全生委员会（简称安委会）。

主 任：	赵鹏强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主任：	张超彬	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主 任：	马志平	党委副书记
	郝星宇	人大主席
	张曾光	纪委书记
	崔 雪	组织委员
	高志伟	武装部长
	王俊斌	派出所所长
	郝小慧	党委委员
	吴志国	副镇长
	闫 倩	副镇长
	郭 坚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武海良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宇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成员：各包村干部、各所负责人、各基层党组织书记
和村委主任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安委办），主任由张超彬同志兼任。

主任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其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至少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和检查本镇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各村委会和有关部门及单位，明确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分头抓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每月至少组织、参与一次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在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组织开展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五) 接到伤亡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意见。

(七)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常务副主任职责：

(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 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主持制定和落实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协调、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四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指导、协调本辖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本辖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实施考核。

(五) 负责安委会日常领导工作，分析掌握安全生产形势，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并将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县政府有关部门。

(六)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督促有关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有关情况。

(七) 负责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副主任职责：

(一) 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评，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抓好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重要会议精神在分管行业（领域）的贯彻落实。

(二) 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并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和防范措施。

(三) 承担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现场组织指挥。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四) 每月带队检查一次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工作目标和措施的落实。

(五) 承办镇党委书记、镇长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工作。

二、具体工作组

工作组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以下各工作组组长为镇分管领导，成员为所涉村及单位负责人。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组

- 1、制定完善全镇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
- 2、对全镇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设置警戒标志、发放告知书、疏散人员。
- 3、安排落实各隐患点巡查人员。
- 4、组织力量打击取缔非法开采非煤矿山窝点，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二)水利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 1、制定完善全镇防汛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 2、检查各水库、山塘、陂坝、河流、水电站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落实防范措施。
- 3、重点检查水库汛期领导带班值守应急、巡查责任落实情况，防汛值班人员落实情况，应急物资、通信装备落实情况。

(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 1、检查各客运车辆是否依法运营，打击微型面包车非法客运行为；打击黑车、无证驾驶载客行为，整治超员超载车辆。
- 2、检查交通要道的安全隐患，完善警示标志，及时制定隐患整治方案，落实整改。
- 3、认真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加强道路交通

安全知识宣传。

(四) 各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检查各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强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安全监管。

2、检查各企业厂房、宿舍、库房等的安全隐患是否有危害，消防设施是否完备。

3、检查各生产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对证照不全企业进行打击取缔。

(五) 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整治工作组

1、打击非法经营点。

2、打击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生产窝点。

3、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含加油站、煤气店等，抓好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

(六) 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检查各网吧、游戏机厅、娱乐经营场所是否持证经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各项要求。

2、检查消防设备是否完善，人员疏散的标志是否明确，消防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电器线路是否老化。

(七)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检查各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检查各学校教学楼、生活场所、运动场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改。

3、检查幼儿园是否违规使用校车。

(八) 食品卫生安全排查工作组

1、对学校、市场、油坊、饮食店、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堵塞工作漏洞。

2、规范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记录及档案。

3、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行为。

(九) 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对各施工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勒令存在隐患的工地停工整顿。

2、重点整治高处坠落、施工坍塌、起重机械事故、物体打击、火灾等方面隐患。

3、落实有资质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范，规范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防护网，配戴安全帽等。

(十) 森林防火工作组

1、加强巡查，及时制止野外非法用火等行为。

2、深入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

3、查处发生火灾责任人。

(十一) 供电安全排查工作组

1、检查辖区内供电线路是否存在隐患，并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

2、检查各企业和用电大户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十二) 各驻镇站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 1、检查完善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 2、完善各单位防盗防火设施。

(十三) 各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采取分片包干、逐户排查的方式开展农村危房、地质灾害隐患点，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房，要发放明白卡、告知书、落实监测人。

2、排查私炮生产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窝点。

3、检查各村的水库、山塘、陂坝、河流的汛情，落实巡查人员。

三、检查方式

(一) 各单位必须对照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职责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本单位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镇安委办。

(二) 各村要成立村级安全监管机构，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镇党委、政府下发的各类安全专项检查整治方案在辖区内进行专项检查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检查结果、整改结果上报镇安委办。各包村干部要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三) 各企业要正确处理生产与安全的关系，下大力气，切实

抓好安全生产。要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现象的发生。要切实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全面认真地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发现的隐患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及时予以整改消除。

(四)创新检查方式，在全面督查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重大隐患，将挂牌督办、一盯到底。

(五)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组、各村、各单位负责人，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权责相统一和“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

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等原则。组织好工作人员有序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排查整治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任务，周密部署。各工作组要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做好工作计划与方案，落实责任制，完善有关检查工作记录。

(三)加强督查，确保落实。镇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针对各排查工作组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各工作组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制定并落实监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发现不按照要求开展检查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工作组、驻镇各单位及各村在完成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后，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镇安委办。